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76号

关于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龙元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491；

赖朝辉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；

李秀峰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张丽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,2026年1月16日,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约为-150,000万元至-100,000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)约为-190,000万元至-140,000万元。公告显示,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2026年4月23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取的进一步信息,公司审慎核查报告期收入成本费用、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情况并进行调整,从而导致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更正。更正后,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260,000万元至-220,000万元,扣非净利润为-295,000万元至-255,000万元。2026年4月30日,公司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258,555万元,扣非净利润为-285,970万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,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但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,实际净

利润、扣非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差异幅度分别为 72.37%、50.51%，且差异金额特别巨大，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，公司迟至临近年报披露才予以更正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5.1.4 条、第 5.1.5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赖朝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主要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李秀峰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丽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赖朝辉、

时任财务总监李秀峰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丽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5月27日